

特别提示

在本特别提示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1、等待期

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180 日内（含第 180 日）或最后复效日起 180 日内（含第 180 日），被保险人因**意外伤害事故**以外的原因发生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，并无息返还已交保险费，本合同终止。

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。

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身故或全残的，无等待期。

2、犹豫期

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
解除本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申请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。